

彭州市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需求 论证 报告

彭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梁远 杨明 魏礼 郑明

彭州市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需求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彭州市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采购人	彭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	
预算金额分类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3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定供应商名称	彭州市体育场地管理所	
公示范围	1.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市级 500 万元以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县级 300 万元以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属于公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一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货、自主创新产品	需采用进口产品的,应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故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其他政策扶持范围

冯 杨 杨 磊 部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详见附件	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采购数量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标准。
3.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组意见： 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附件	专家组意见： 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无排他性。
5. 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	专家组意见： 实质性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及相关规定。
6. 拟采用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组意见：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杨 杨 新 部 理

<p>7. 履约时间、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p>	<p>详见附件</p>	<p>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时间和验收 专家组意见：验收方法和标准符合 府[2016]205号文及其他 相关规定，合同实质性条 款已拟定，符合相关规定。</p>
<p>8. 其他需要论证事项</p>	<p>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群字〔2021〕9号）要求，做好2023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工作，提高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和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保证体育场馆管理服务的统一性和延续性，彭州市体育场地管理所作为彭州市体育场馆多年唯一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对市民免费提供部分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突出展现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公益性，强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不断提升场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由彭州市体育场地管理所承担彭州市2023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条件，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9. 论证综合意见</p>	<p>符合相关规定，建议采购。</p>	
<p>论证专家签名</p>	<p>魏礼 郑明 梁超 梁超 梁超 郑明 论证时间：2023年3月17日</p>	

论证时间和地点

论证时间：2023年 3 月 17日

论证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栋13楼

梁 杨 邵 魏 勃

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专家（专业人员）签到表

采购单位：彭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论证日期：2023年 3 月 17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家证书号	备注
1	魏 凡	[REDACTED]	[REDACTED]	
2	杨 帆	[REDACTED]	[REDACTED]	
3	郑 丹	[REDACTED]	[REDACTED]	
4	杨 晓 洁	[REDACTED]	[REDACTED]	
5	梁 廷 江	[REDACTED]	[REDACTED]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复印件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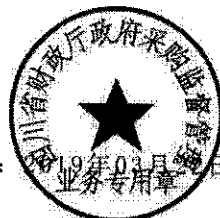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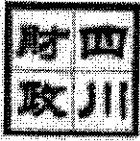
职称信息：机电设备安装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0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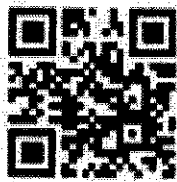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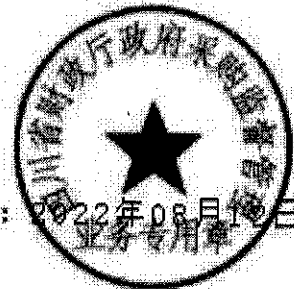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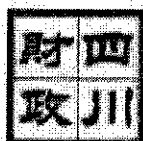
职称信息：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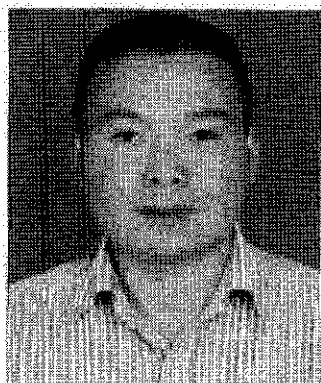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4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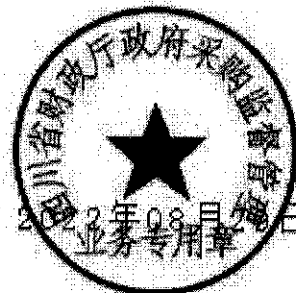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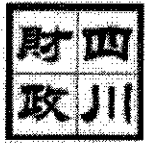
职称信息：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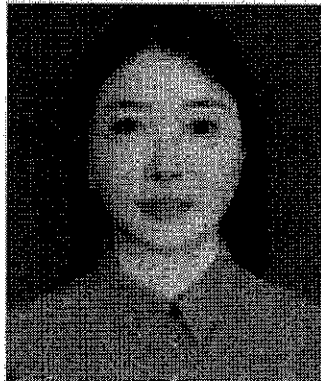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8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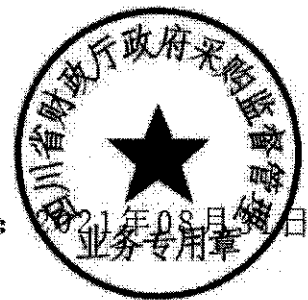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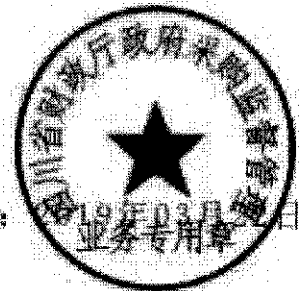
当前状态: 资格正常

职称信息: 高级园林工程师

本证书由四川省财政厅颁发, 表明持证人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资格。此证书信息来自评审专家库, 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证日期:



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报

价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二)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 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报价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供应商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技术要求、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条款

一、服务范围：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群字（2021）9 号）要求，我市部分体育场馆将对市民提供免费开放服务，履职经费由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彭州市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合理规划馆内现有活动面积，具体有免费开放场地：田径场 1 个、门球场 1 个、室外篮球场 1 个、健身路径 2 片、室外乒乓球桌 8 张；低收费场地有：全民健身中心（包括：室内羽毛球场、室内健身房、室内乒乓球桌、综合多功能活动室、拳道馆）、网球场 4 片、体育馆、游泳池（儿童池，成人池）、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体育中心所属体育项目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应免费、低收费开放，在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

3. 体育中心各场、馆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天气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 7 天（特殊天气原因除外）向社会公告。

4. 体育中心每年应免费向公众提供以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 （1）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4 次。
- （2）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不少于 4 次。
- （3）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 （4）进行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 3000 人次。

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体育中心每年应将场馆名称、地址、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内容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6. 体育中心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要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经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等。

7. 体育中心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包括管理规定、运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权利与义务、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等，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8. 体育中心应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9. 体育中心应定期对室内外体育设施设备、场地器材等进行保养和安全检修。

10. 体育中心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体育中心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三、服务标准：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完成 2023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彭州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40 万元，2023 年 6 月支付 15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 2023 年 12 月内完成支付。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设备设施管理及维护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5. 验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